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文件

宝高府〔 2025 〕 5 号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上海高境镇社区工作者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批复

上海高境镇社区工作者事务所：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上海高境镇社区工作者事务所法人变更的请示》已收悉，经审查，同意你们提出的上海高境镇社区工作者事务所法定代表人由顾家骏变更为周蓉，请按照相关民政部门有关规定及时向登记机关依法申请变更登记。

特此批复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18 日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党政办公室

2025年8月18日印发

(共印 11 份)